

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

姓名	性別	出生			身分證字號	戶籍所在地
		年	月	日		
國內最高學歷	民國 年 大學 系所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			
出國前服務機關及職務				返國後服務機關及職務		
公費留考錄取年度	年	錄取學門及研究領域			公費年限	
留學國家校院機構系所學位	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		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		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系學士畢業	
出返國日期	年 月 日	返國後現職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服務期滿日期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				
國內通訊處	Email: _____ @ _____			電話	(公)	
					(住)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學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	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填表人	簽章	

說明：公費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，應於返國後二星期內填具本報到單一式二份，一份寄原所屬駐外單位，一份連同國外留學所獲學歷證件及學業成績單等影本、護照第二、三、四頁與入境日期戳記頁、飛機票存根正本、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當地旅行社收據，持向本部國際文教處辦理報到及會計核銷(機票核銷僅限94年12月31日以前公費期限屆滿者)。